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中藥材產品抽驗結果不符合規定名冊

編號	檢體名稱	抽驗地點	來源廠商及地址	標示檢查結果	品質抽驗不符規定原因	後續處辦情形	原產地
1	台灣蒲公英/有效日期：115年3月3日	新昭安蔘藥行/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71巷5號1樓	新成堂中藥房/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353號	符合規定	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鑑定檢驗檢出「含兔兒菜」。	移請雲林縣衛生局處辦，經雲林縣政府以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3款依第90條第2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元在案。	臺灣